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2-28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22 年 4 月 29 日，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为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代理”）之全资子公司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国运”）为外轮代理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空运”）因开展业务需要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在 8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向航空公司等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800 万人民币，担保时间为 1 年。

2. 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履约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厦门外代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8月8日

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屿南三路4号之一至之三

法定代表人：陈景宽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快递服务；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林业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

股权结构：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经审计）
总资产	4917.68
净资产	1583.56
营业收入	2038.74
利润总额	781.07
净利润	568.41
负债总额	3334.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3. 外代空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期限：1年

3. 担保金额：8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协议中其他重要条款：

(1)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担保的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2) 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3)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5)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四、其他说明

1. 担保的原因：外代空运在开展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时，航空公司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外代空运可使用中行的授信额度委托中行出具履约保函。在无担保情况下，中行要求外代空运在其账户中存放 800 万元保证金，造成较大的资金占用；外代国运提供担保后，外代空运仅需按照使用额度的 25% 存放保证金，从而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外轮代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外代空运和外代国运均为外轮代理全资子公司，外轮代理均持有100%股权；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

3. 上述担保事项主要涉及外代空运代收代付的空运运费、关税、场站地处费，产生资金回收的风险较低，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若外代国运因出具履约保函而导致承担相关损失的，外代空运同意外代国运可以直接从外代空运归集给外代公司的大额资金中扣除等额的款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301,061.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